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概审〔2021〕1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岳阳市樊陈路一期（明仲路至东坡路）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岳阳市樊陈路一期（明仲路至东坡路）项目概算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均悉。2021年2月，我委以岳发改审〔2021〕22号文件批复了岳阳市尹家冲路二期（樊陈路至临湖路）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2-430601-04-01-858455），总投资估算19651.5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结合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樊陈路一期（明仲路至东坡路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岳建初审〔2021〕10号）和岳阳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



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定意见表（樊陈路一期（明仲路至东坡路）工程）等相关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岳阳市樊陈路一期（明仲路至东坡路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赶山片区，为城市主干道，道路全长约 1308 米，设计时速为 50 千米/小时。道路分别与明仲路、阪中路、斗丘路、尹家冲、大冲路、东坡路平面相交叉。

三、经审查，核定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为 16161.2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9025.45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8.08 万元、预备费 722.04 万元、征地拆迁费用 5605.63 万元。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较可研投资估算核减 3490.34 万元，较送审概算总额核减 2914.06 万元。

四、请据此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及相关建设条件，进一步优化设计，在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需要以及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投资。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，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

